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易字第1835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連博通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輔　佐　人　連國豪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緝字第1644號、第1645號、第16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Ａ０５因涉犯侵入住宅、恐嚇危害安全、強制、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於民國114年5月12日繫屬於本院，惟被告已於115年7月16日死亡一節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資料1紙附卷為憑。是被告既已於本院審理中死亡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劉思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
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林家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緝字第1644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５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Ａ０５與Ａ０４為房東及房客關係，因租約糾紛而對Ａ０４心生不滿，分別為下列行為：

㈠基於侵入住居之犯意，未經Ａ０４之同意，於民國112年10月17日12時許，以翻越陽台之方式，無故進入Ａ０４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0號3樓之租屋處。

㈡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於112年11月7日22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0號1樓，向Ａ０４作勢揮拳並恫稱：「早就想打你了，不搬家的話我拿刀都敢」等語，使Ａ０４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㈢基於強制之犯意，於112年11月14日22時許，以鐵鍊拴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0號1樓之大門，妨害Ａ０４自由進出住家之權利。

㈣基於侵入住居之犯意，未經Ａ０４之同意，於112年11月23日14時3分許，趁Ａ０４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0號3樓之租屋處大門未關之際，無故進入該址。

㈤基於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於113年4月22日15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0號1樓，持鋸子向Ａ０４恫稱：「讓我死」、「我拿刀殺你都敢」等語，使Ａ０４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。

二、Ａ３於112年10月27日7時10分許，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弄00號4樓從事打掃工作時，Ａ０５竟基於傷害及恐嚇危害安全之犯意，先持塑膠水管毆打Ａ３之頭部及背部，隨後持菜刀揮砍Ａ３右手臂，並以此方式恐嚇，造成Ａ３心生畏懼，致生危害於安全，並受有頭部外傷併輕度腦震盪、右髖部挫傷、後背挫傷及右前臂擦傷等傷害。

三、案經Ａ０４、Ａ３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(一)犯罪事實一部分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Ａ０５於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否認有何侵入住居、恐嚇及強制之犯行。
2	證人即告訴人Ａ０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犯罪事實一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手機錄影畫面2份	⑴證明被告確實有於犯罪事實一㈠、㈣所載時間侵入告訴人Ａ０４之租屋處之事實。 ⑵證明被告確實有於犯罪事實一㈡、㈤所載時間，以所載方式恐嚇告訴人Ａ０４之事實。
4	大門照片1張	證明被告確實有以犯罪事實一㈢所載方式，妨害告訴人

		Ａ０４自由進出住家之事實。

(二)犯罪事實二部分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Ａ０５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否認有何恐嚇及傷害之犯行。
2	證人即告訴人Ａ３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	證明犯罪事實二全部犯罪事實。
3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扣押筆錄1份、扣押物品目錄表2份及扣案物照片2份	證明被告持塑膠水管及菜刀之事實。
4	西園醫療社團法人西園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及告訴人Ａ３受傷照片各1份	證明告訴人Ａ３受有犯罪事實二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5	手機錄影畫面1份	證明被告於犯罪事實二所載時、地，確實有傷害及恐嚇告訴人Ａ３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就犯罪事實一㈠、㈣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第1項侵入住宅罪嫌；就犯罪事實一㈡、㈤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嫌；就犯罪事實一㈢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強制罪嫌；就犯罪事實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及同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等罪嫌。犯罪事實二部分，為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屬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傷害罪處斷。又就犯罪事實一㈠、㈡、㈢、㈣、㈤及犯罪事實二部分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Ａ０２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徐姿婷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

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他人，致生危害於安全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

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